



105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1樓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服務代理專線：(02)2746-3797(代表線)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股東台啓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南科學工業區南科八路一號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大樓一樓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516,896,034股，佔發行總股數610,000,000股之84.74%。

列席：劉會計師 子猛、林會計師 晏好、方律師 金寶。

主席：鄭董事長 高輝



記錄：劉景幸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依法宣佈本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為強化公司治理制度及符合現行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相關條文。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3.本次修訂後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自下次股東會起適用。

4.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擬訂定資本公積金撥充盈餘及盈餘撥充資本辦法，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於99年7月公開發行前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新股58,626,608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以每股新台幣貳拾元(NT\$20)溢價發行，本次增資之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共計新台幣586,266,080元。

2.本公司截至98年底累積虧損計新台幣1,060,383,737元，擬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議決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新台幣2億元以彌補累積虧損，彌補後本公司得彌補虧損計新台幣860,383,737元。

3.敬請公決。

股東發言：

(1)股東戶號295號黃水發發言：原案由預計以今年現金增資股票發行溢價共計新台幣586,266,080元，提請以新台幣2億元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是為將每股淨值提高到新台幣10元以上，以於民國100年申請上市時可避免仍須以科技類股送件之相關項作業。本人建議公司解釋，為何公司提請以新台幣2億元，而非以新台幣1億或3億元之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請公司依據目前盈餘狀況，考量是否應重新評估資本公積用以彌補累積虧損金額？

(2)主席：根據財會部門推估以新台幣1億元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應即足夠，故建議依照股東戶號295號黃水發所提，修正本案議案以新台幣1億元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修正為以新台幣1億元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照修正案通過。

(三)本公司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成長及吸引專業人才，本公司擬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依相關規定提出股票上市申請。

2.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辦理公開承銷及未來資金之需求，擬將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故擬提高額定資本額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NT\$10,000,000,000)，皆為記名式普通股，發行股數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2.為配合資本總額調整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六條及四十二條相關條文。

3.「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4.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擬請全體股東放棄上市時採新股承銷所公開發行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規定，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普通股或各種特別股上市，應先將其上市申請書所記載之股份總額，依交易所所規定之提撥比率，全數以現金增資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71條第1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2.本公司配合申請股票上市將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總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85%-90%之股份，擬提請於本公司99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28-1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公司法第267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授權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用。

3.本公司配合公司股票上市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相關發行事宜擬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4.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一)補選本公司第六屆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至十三人及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具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另，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2.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9條規定，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其獨立董事人數應至少三人。

3.為落實公司治理及相關法令規定，擬補選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一席，並依據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4.綜上，擬依上市審查準則、本公司章程暨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於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辦理補選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一席，任期自選任時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七日止。第六屆補選後董事名額十三人及監察人三人。

5.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99年11月12日董事會通過。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1)補選獨立董事三席：

被選舉人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	得票選舉權數	選舉結果
3006	蘇益仁	514,466,718	當選
P1000****	李鍾熙	514,458,294	當選
L1014****	梁敬思	514,155,573	當選

(2)補選監察人一席：

被選舉人身分證字號	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	得票選舉權數	選舉結果
P2200****	魏秋瑞	514,360,195	當選

伍、其他討論事項

(一)許可解除本公司第六屆補選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與第5項規定，本公司董事如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之許可，否則股東會得決議將董事競業行為之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2.本公司第六屆補選後之新任獨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及其擔任之職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提請於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決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3.敬請公決。

決議：

(1)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行為如下：

姓名	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兼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蘇益仁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病理科 主治醫師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病理學科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 講座教授 台灣神隆(股)公司 獨立董事
李鍾熙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董事長 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 理事長 台灣神隆(股)公司 獨立董事
梁敬思	亞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神隆(股)公司 獨立董事

(2)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股東發言摘要：

(1)股東戶號3247號陳俊璋發言：希望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能將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15%之股份由公司員工認股部份訂為以最高限額15%由員工認購，且無須視原公司規定之員工年資為認股基數之設算依據，開放新進員工有更多認股機會，並依照認購意願自由認購。

(2)主席：現金增資保留發行新股股份之員工認股部份，將由公司相關工作小組討論後所提建議至董事會討論決議。

【附件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為配合實務及避免本條與第七條內容產生適用上之渾淆，並與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內容一致，修改原條文內容。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一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一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為配合實務及避免法令解讀可能產生之渾淆，並與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內容一致，茲分別敘明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方式，以資明確。

【附件二】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壹億元，分為陸拾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提高額定股本。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四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四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配合前項章程修訂，增列條文修訂日期。